

39.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项目

A.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1年9月12日(第4370次会议)的决定：第1368(2001)号决议

在2001年9月12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370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¹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秘书长发了言。

在会议一开始，安理会静默一分钟，对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的所有受害者表达哀思。

秘书长在投票前的发言中指出，安理会是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开会的。东道国以及东道城市遭受了一次使大家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他重申，恐怖主义是联合国一再谴责的一种国际祸害。他指出，对一个国家的恐怖主义袭击就是对整个人类的袭击，他呼吁各国一道努力，查出肇事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安理会所有成员向美国政府和人民以及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同情。几位发言者建议，应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和通过国际合作应对国际恐怖主义。²一些代表还支持关于举行一次特别首脑会议的构想，以讨论打击恐怖主义的方式和方法。³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决心与美国合作并支持美国，在全球消除恐怖主义。他指出，国际反应的精神体现在欧洲联盟在恐怖袭击同一天上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中。会议指出，这些骇人听闻的行径不仅仅是对美国的袭击，而且也是对人类本身以及我们共享的价值观念和自由的袭击。他指出，大规模恐怖主义活动是当今世界的新的罪恶，犯下这种行径的狂

热分子完全藐视人的生命的神圣。他指出，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作出反应。⁴毛里求斯代表谴责有关袭击行为，称之为无人性的、野蛮的恐怖主义行径，并强调，信奉民主基本价值观念的所有人，在维护和平与法治的斗争中，与美国人民肩并肩地站在一起。他指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威胁。毛里求斯代表团随时准备与美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以查明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行径的凶手，并将他们绳之以法。⁵

新加坡代表着重指出，恐怖主义在任何地方都不应该出于任何原因受到宽恕，并认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必须联合起来，以确保9月11日的事件不再发生。⁶突尼斯代表指出，任何文明社会都不宽恕，任何理由也都不能为这种罪行辩护；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进行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时候到了。⁷

爱尔兰代表指出，9月11日袭击的行为人企图摧毁构成联合国的根本原则的价值观，包括每个人自由和体面生活的权利，他呼吁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把行为人绳之以法。⁸

中国代表指出，国际恐怖主义对人类社会和各国的政治、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是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隐患。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中国赞同会员国之间加强合作，切实实施有关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他强调，安理会作为

¹ S/2001/861。

² S/PV.4370，第3页(毛里求斯)；第3页(突尼斯)；第4页(新加坡)；第4页(突尼斯)；第6页(牙买加)；和第6页(孟加拉国)。

³ 同上，第3页(毛里求斯)；第4页(突尼斯)；和第6页(牙买加)。

⁴ 同上，第2-3页。

⁵ 同上，第3页。

⁶ 同上，第4页。

⁷ 同上，第4页。

⁸ 同上，第4-5页。

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应当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袭击事件是对全人类的公然挑战。它再次突显了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紧迫性。为此，他回顾应俄罗斯的倡议而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面前的决议草案完全表明了安理会成员决心尽全力惩罚任何一个恐怖主义分子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行为。¹⁰

挪威代表指出，袭击事件针对的是自由与民主本身，力图破坏构成文明世界根本基础的价值观。他认为，设立安理会就是为了捍卫这些价值观，一个团结的安理会必须表明它准备支持为此而做出的努力。¹¹

哥伦比亚代表告知安理会，美洲国家组织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袭击并表示需要加强本半球合作。他表示，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意同全体安理会成员一道根据《宪章》所赋责任，紧急采取措施。¹²

法国代表也指出，袭击事件是对全人类及《宪章》所体现的价值和原则的袭击，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他强调，现在是表现出团结和决心的时刻。他指出，法国同美国人民站在一起，决定采取任何适当行动，打击那些恐怖主义行为者、那些帮助他们和保护他们者。他呼吁采取全球战略，并认为，安理会应作为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处理这一问题。¹³

美国代表感谢所有成员的支持和决心，并强调，袭击事件不仅是对美国的攻击，而且也是对支持和平与民主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所代表的价值观念的攻击。他指出，美国期望世界上所有支持和平、正义

和安全的人同美国站在一起，打赢这场反恐怖主义战争。他强调，对从事这些行径的恐怖主义分子和窝藏他们的人将不加区分。美国将追究那些负责者的责任。¹⁴

随后，决议草案被交付投票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68(200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

最强烈地断然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攻击，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吁请所有国家紧急进行合作，将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绳之以法，强调对于援助、支持或窝藏这些行为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的人，要追究责任；

吁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防止并镇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各项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及安全理事会决议；

表示安理会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付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并且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4385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73(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4385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信件，其中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¹⁵ 巴基斯坦、¹⁶ 卡塔尔(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¹⁷ 马里、¹⁸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古阿姆集团国家)¹⁹ 和中国²⁰ 代表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

⁹ 同上，第 5 页。

¹⁰ 同上，第 5 页。

¹¹ 同上，第 6 页。

¹² 同上，第 6-7 页。

¹³ 同上，第 7 页。

¹⁴ 同上，第 7-8 页。

¹⁵ S/2001/894 和 S/2001/909，2001 年 9 月 12 日和 25 日的信。

¹⁶ S/2001/877，2001 年 9 月 13 日的信。

¹⁷ S/2001/869，2001 年 9 月 14 日的信。

¹⁸ S/2001/895，2001 年 9 月 18 日的信。

¹⁹ S/2001/906，2001 年 9 月 25 日的信。

²⁰ S/2001/914，2001 年 9 月 27 日的信。

袭击事件表示谴责，对美国政府表示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卡塔尔代表在信中转递该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其中着重指出，伊斯兰教是一种真正的宗教，它谴责和排斥恐怖主义，否定暴力和流血，主张保护人类和不侵犯无辜人员。

2001年9月25日，比利时代表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2001年9月21日欧洲理事会会议的结论和行动计划，其中欧洲理事会指出，该理事会将与美国合作，将犯下这种野蛮行径的行凶者、赞助者和共犯绳之以法，进行惩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68(2001)号决议，美国作出还击是合法的。欧洲理事会指出，欧洲联盟的成员各自准备以自己的方式采取此类行动。这种行动必须针对特定的目标，还可以针对鼓动、支持或窝藏恐怖主义分子的国家。

中国代表在信中转递了中国政府的立场文件，建议安理会设立反恐机制，研究并提出具体的反恐方案，并建议秘书处加强反恐领域的情报搜集和分析能力。

格鲁吉亚代表在信中转递了格鲁吉亚总统的信，其中建议联合国召开一次联合国会员国首脑会议，讨论如何打击恐怖主义、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大规模屠杀、以及助长这些行为的根源，如攻击性民族主义、攻击性分离主义、仇外心理、狂热行为和偏执行为。²¹

2001年9月14日，阿富汗代表致函秘书长，转递了阿富汗总统的信，²² 其中指出，对美国发动的袭击表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何等威胁。他指出，阿富汗官员多年来一直在联合国大会和特别会议期间尽全力告诫全世界在阿富汗境内塔利班占领区内进行的恐怖活动构成的威胁。他强调，阿富汗人民不仅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而且事实上已经成为恐

怖主义的人质。他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基斯坦政府施加切实有效的压力，迫使其立即停止在阿富汗的侵略行为，从阿富汗撤走武装人员，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提议举行一次安理会特别会议，以处理外国军队和武装人员驻留阿富汗的问题。他还请国际社会帮助阿富汗建立多族裔的、基础广泛的、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以确保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

2001年9月18日，伊拉克代表致函秘书长，转递了阿富汗总统的两封信。²³ 阿富汗总统在信中认为，美国政府在不具备起码证据或不充分给自己一个机会核实一下情况的背景下，就指控伊斯兰国家实施了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行为，这是不负责任的。他认为，如果美国及其支持者理智一些，如果美国脱离与犹太复国主义的罪恶联盟，美国的国家安全和世界的安全就可能实现，因为犹太复国主义一直阴谋利用美国和一些西方国家去掠夺世界，使其陷入血泊和黑暗之中。他指控美国对其他国家发动袭击，这是世界不稳定的主要原因。

2001年9月2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致函秘书长，²⁴ 转递了该国外交部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断绝了与阿富汗政府的外交关系，因为后者拒绝遵从安理会提出的交出乌萨马·本·拉丹的要求。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⁵ 决议草案被交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73(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所有国家应：

-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²¹ S/2001/893。

²² S/2001/870。

²³ S/2001/888。

²⁴ S/2001/903。

²⁵ S/2001/921。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宣布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知情地资助、规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指示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界定其任务，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提出一项工作方案，并考虑其所需支助。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4413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77(2001)号决议

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413 次会议上，²⁶ 安理会主席(牙买加)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²⁷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所有成员和秘书长发了言。²⁸

秘书长在投票前的发言中称赞安理会迅速地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把更加有力和果断地推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所需的第一批措施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他回顾称，第 1373(2001)号决议是一项广泛的决议，旨在将目标对准恐怖分子及藏匿、帮助或支持他们的人。该决议要求会员国在多个领域进行合作，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到提供预警、合作开展刑事调查和交换有关可能的恐怖行为的情报。他报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制定一项工作方案，提出头 90 天期间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并确定各国报告在执行

该决议方面进展情况的机制。他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此外，他报告，他最近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将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和外部专家聚集到一起，以便查明对联合国而言恐怖主义问题所涉及的较长期问题和广泛的政策影响，并拟定关于联合国系统可以采取的步骤的建议。他指出，联合国处于促进各国政府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独特地位，因为联合国可以利用必要的合法性，确保各国采取战胜恐怖主义所需要的必要而艰难的步骤——外交、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步骤。他指出，必须首先确保现有的 12 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毫不拖延地得到所有国家的批准和执行。此外，还必须就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取得一致意见。他还呼吁加强反对使用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规范，禁止向非国家团体销售小武器；在消除地雷方面取得进展；改进对敏感工业设施的实际保护，包括核工厂和化学工厂；提高对网络恐怖主义威胁的警惕。他认为，需要在道义上予以澄清，并表示，决不能接受有人试图证明有合理理由蓄意剥夺无辜平民生命，不管有什么理由或冤屈。但是，他警告，不要把恐怖主义作为单一的现象来看待，并强调，象战争一样，恐怖主义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有多种目标和动机、有大量武器和手段及实际上无限的表现形式。恐怖主义的不同表现形式之间唯一的共同特性是为政治目的蓄意对平民使用致命的暴力。²⁹

多数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强调，充分开展国际合作是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必需的。发言者支持安理会迄今所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充分执行最近通过的决议。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认为，事实将会证明，设立反恐委员会有助于确保执行这些决议。多数代表表达了本国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并报告了在批准和执行现有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方面的进展。许多发言者认为，作为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当合作，跟踪恐怖网络的财政资源，并应加强信息交流，从而铲除恐怖主义网络。一些发言者谈到若干区域组织采取的做

²⁶ 此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宪章》第五十一章讨论情况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B 节。

²⁷ S/2001/1060。

²⁸ 会议为部长级：所有代表团都是由外交国务部长、外交部长或外交大臣出席会议。

²⁹ S/PV.4413，第 2-3 页。

法, 并呼吁加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 以加强全球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反应。

此外, 几位代表呼吁继续致力于解决贫困、地区冲突和缺乏可持续发展等全球问题, 因为这些问题可能构成恐怖主义生生不息的更广泛的条件。³⁰

牙买加代表也指出, 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有充分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同等能力, 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带头, 为那些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³¹

中国代表强调, 恐怖主义是对整个人类文明的公然挑战, 同时认为,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要目标明确, 避免伤及无辜, 要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还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和民族挂勾, 认为在反恐问题上不应有双重标准, 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都要采取一致的立场, 同声谴责, 坚决地打击。他指出, 中国也一直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 “东突厥斯坦”恐怖势力长期接受国际恐怖主义集团的训练、资助和支持。³²

哥伦比亚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世界非法毒品市场在资助暴力和恐怖方面所起的作用。³³

法国和挪威代表重申, 美国是依据第 1368(2001)号决议对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网络和塔利班发动武装反击和行使自卫权, 法国和挪威对此表示支持。³⁴

毛里求斯代表指出, 2011年9月11日的袭击严重地影响了贫穷国家的经济, 它们并不拥有主要经济体的恢复力。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安理会发挥核心的协调作用, 团结国际社会与全球稳定的最严重威胁, 即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他认为, 安理会通过了数量空前的决议, 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 这些决议为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奠定了牢固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他认为, 建立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将会促进这些决议的适当执行, 并这些决议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他还强调, 对于恐怖主义不应该有双重标准, 同时认为, 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化挂钩都是一种错误。在这方面, 他呼吁在不同文明之间根据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共同价值观念进行对话和达成相互理解。此外, 他呼吁安理会请求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³⁶

联合国代表宣称, 为了政治目的蓄意把无辜人民当作目标的恐怖主义是罪恶的, 任何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理由都不可能证明使用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是正确的。他还欢迎阿富汗北方的军事进展, 认为这是阿富汗全面解放, 在那里建立基础广泛、具有代表性的多族裔政府以及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恐怖主义和战争的双重灾祸的世界这一目标的第一步。³⁷

美国代表宣称, 需要采取行动, 需要现在采取行动。关于对恐怖主义的界定问题, 他回答说, 那些试图为恐怖主义下定义的人不用再研究了; 谁也不能为这些对无辜人民的冷酷行为辩护。这不是文明或宗教的冲撞, 而是对文明和宗教本身的攻击。这就是恐怖主义的含义。美国正把战斗直接带到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那里, 美国对所有触角伸及全球的恐怖主义组织宣战。他认为, 由于这些组织遍及全球, 美国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特别是全世界警察部队、情报机构和银行系统的支持, 以孤立和消灭共同的敌人。他欢迎安理会做出迅速反应, 指出第 1373(2001)号决议将根本改变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的方式, 并重申, 该决议所载的义务是急迫和具约束力的。他承认,

³⁰ 同上, 第 4 页(牙买加); 第 4 页(中国); 第 7-8 页(爱尔兰); 第 9 页(毛里求斯); 第 10-1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突尼斯); 第 14 页(乌克兰); 和第 17 页(马里)。

³¹ 同上, 第 4 页。

³² 同上, 第 4-5 页。

³³ 同上, 第 6 页。

³⁴ 同上, 第 6-7 页(法国); 和第 10 页(挪威)。

³⁵ 同上, 第 9 页。

³⁶ 同上, 第 10-11 页。

³⁷ 同上, 第 15-16 页。

对很多国家来说，执行该决议需要改变本国的财政和法律制度，美国随时准备提供从航空安全到金融追踪措施和执法的技术援助。³⁸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草案；²⁷ 该决议草案被交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77(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通过该决议所附的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决定(第 4513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44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³⁹ 秘书长、安理会多数成员和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日本、蒙古、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组)、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组)、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⁴⁰ 卡塔尔、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⁴¹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

秘书长首先发言，他欢迎会员国以充沛精力与合作精神对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作出回应，同时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从会员国那里得到的合作是史无前例，堪称楷模。会员国终于通过该委员会的工作，切实按联合国创始者的意图利用本组织，即把它作为针对全球威胁构筑全球防御的一个工具。他希望看到大家在处理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或气候变化等其它全球威胁方面展示同样的团结精神与决心。此外，他指出恐怖主义同有

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武器、毒品和钻石等其他威胁之间的联系，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需要进行密切协调。他还指出，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之间绝不能顾此失彼，相反，人权同民主和社会正义一起，都是预防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之一。因此，他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不应牺牲人权和其它重要原则，必须确保安理会采取的措施没有不适当地剥夺人权或使别人有借口这样做。最后，他指出，许多国家都没有能力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因而需要得到技术和财政援助。⁴²

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指出，对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形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坚决和迅速地作出了反应，包括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为所有国家规定了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和预防恐怖主义的强制性义务。这些措施由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旨在提高每个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确保在这个链条中没有薄弱环节。他指出，第 1377(2001)号决议指示反恐委员会探讨各种援助方案和最佳做法，委员会已经开始这项工作，邀请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援助目录提供资料。此外，主席请秘书长考虑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为这项重要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当时已有 123 个国家就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主席对此表示欢迎，但他同时指出，仍然有一些国家没有提交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希望在 3 月底前将三分之二的报告审查完毕。委员会打算在审查过程中以保密形式致函各国，提出意见，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者概述需要制定立法或采取进一步执行措施的领域。他认为，委员会不是一个对各国进行判定的法庭，也不会干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委员会不会在法律上为恐怖主义下定义，也不会宣布恐怖组织的名单。如果出现政治上有争议的问题，将把问题提交给安理会。委员会的授权是监督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不是按照其他国际公约，包括人权公约

³⁸ 同上，第 16-17 页。

³⁹ 联合国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作了通报，未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⁴⁰ 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身份发言。

⁴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

⁴² S/PV.4453，第 2-3 页。

的履约情况，委员会将继续注意同人权问题的关联。他还说，其他组织可以研究各国的报告并在其他论坛中讨论报告的内容。⁴³

所有发言者都在发言中谴责了恐怖主义，其中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恐怖主义袭击伤及了无辜平民。⁴⁴ 多数发言者都承认委员会作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后续机制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和对更广泛的会员国委员会所采取的透明做法。他们强调了对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的支持，并强调，必须争取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区域组织和团体所采取的措施。⁴⁵ 多数发言者都指出，一些国家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便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还有几位发言者重申本国愿意提供一系列与反恐有关的技术援助。⁴⁶ 几位发言者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之间不能顾此失彼。⁴⁷ 此外，秘鲁代表认为，安理会和大会都必须明确阐明，恐怖主义团体是人权的侵犯者。⁴⁸

几位发言者提到有必要为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在这方面，有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在大会谈判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⁴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残暴罪行及其对无辜平民的影响，但同时认为，必须对恐怖主义进行界定，将它与人民为摆脱外国占领进行的正义斗争区别开来。在谈到巴勒斯坦问题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外国占领是最残酷的恐怖主义形式，因此，他认为，抵抗外国占领是合法斗争。他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至今仍未谴责以色列国的恐怖主义。他的发言得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支持。⁵⁰ 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和卡塔尔代表也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卫权。⁵¹ 巴勒斯坦代表谴责在以色列对以色列平民进行的自杀爆炸，称之为恐怖主义行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恐怖行为，他指出，尽管这些行为与当前的停火不符，但他将其视为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抵抗，不接受将其说成是恐怖主义行动的任何企图。此外，他还指控以色列实施了国家恐怖主义。⁵² 巴基斯坦代表也认为，外国占领是国家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并将这一概念与克什米尔局势联系起来。⁵³ 印度代表强调指出，Jaish-e-Mohammed 和 Lashkar-e-Tayyiba 之类的恐怖主义团伙的存在，以及对其活动的支持，是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直接的、完全的违反。⁵⁴ 以色列代表对叙利亚代表毫无根据的指控确实感到遗憾。认为

⁴³ 同上，第 3-5 页。

⁴⁴ 同上，第 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

⁴⁵ 同上，第 10-11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2-13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14 页(加拿大，代表八国集团)；第 17 页(保加利亚)；第 18 页(中国)；和第 22-23 页(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S/PV.4453(Resumption 1)，第 12-13 页(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东盟)；第 13 页(葡萄牙，代表欧安组织)；第 15 页(瑙鲁，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第 17 页(尼泊尔)；和第 28-29 页(毛里求斯)。

⁴⁶ S/PV.4453，第 6 页(美国)；第 7 页(法国)；第 12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15 页(加拿大)；和第 28 页(挪威)；S/PV.4453。(Resumption 1)，第 3 页(日本)。

⁴⁷ S/PV.4453，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5 页(爱尔兰)；和第 21 页(秘鲁)；S/PV.4453(Resumption 1)，第 4 页(孟加拉国)和第 27 页(墨西哥)。

⁴⁸ S/PV.4453，第 22 页。

⁴⁹ 同上，第 6 页(美国)；第 13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第 16 页(爱尔兰)；和第 23 页(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S/PV.4453(Resumption 1)，第 10 页(蒙古)；第 19 页(卡塔尔)；第 26 页(喀麦隆)；和第 27 页(墨西哥)。

⁵⁰ S/PV.4453，第 7-8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PV.4453(Resumption 1)，第 21-2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¹ S/PV.4453，第 23 页(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S/PV.4453(Resumption 1)，第 19 页(卡塔尔)。

⁵² S/PV.4453(Resumption 1)，第 23 页。

⁵³ S/PV.4453，第 31 页。

⁵⁴ 同上，第 21 页。

对于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持、援助和安全庇护的国家，必须象对恐怖主义分子本身那样予以打击。⁵⁵ 委员会主席指出，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项公约都没有提及国家恐怖主义。他指出，委员会必须根据特定的共识开展工作。他还认为，应该根据涉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的国家文书对各国做出判断。⁵⁶

几位发言者认为、努力应对联合国所面临的其他全球性挑战，包括在发展领域的挑战，将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⁵⁷ 几位发言者认为，无论什么原因或冤屈，都不能成为蓄意杀害无辜平民的理由。⁵⁸ 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认为，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任何原因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进行辩解或使其具有合理性。⁵⁹ 巴基斯坦代表也认为，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他认为，这在于社会的不平等、根本权利被剥夺和正义感缺失。⁶⁰ 相反，加拿大代表认为，恐怖主义的根源在于恐怖分子。⁶¹

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认为极端贫困以及对人权的侵犯都会滋生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反对恐怖主义的多边战略必须处理极端贫困、饥饿、赤贫、疾病以及缺乏住房和教育等问题。他还认为，尊重人权和民主是防止恐怖主义的最好办法，反恐不应成为无视基本人权的理由。他表示相信，反恐不应激化民族

仇恨或加深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不和。⁶² 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防止针对阿拉伯和穆斯林的一切污蔑和诬陷运动。⁶³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强调，如果有的国家不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欧洲联盟不能置若罔闻，欧洲联盟对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视将反应在其与这些国家的关系中，⁶⁴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建立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以支持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⁶⁵

秘鲁代表也强调了生物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请委员会加以审议，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全和放射性安全。⁶⁶ 哥伦比亚代表特别强调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必要性。⁶⁷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与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洗钱和非法贩运武器之间的联系。⁶⁸

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512 次会议上，⁶⁹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通报，随后，多数安理会成员⁷⁰ 及澳大利亚、柬埔寨(代表东盟)、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以色列、日本、马

⁵⁵ S/PV.4453(Resumption 1)，第 20-21 页。

⁵⁶ S/PV.4453，第 24-25 页。

⁵⁷ 同上，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8 页(中国)；和第 28 页(挪威)；S/PV.4453(Resumption 1)，第 10 页(蒙古)；第 11 页(牙买加，代表加共体)；和第 18-19 页(卡塔尔)。

⁵⁸ S/PV.4453，第 6 页(美国)；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20 页(印度)；和第 28 页(挪威)；S/PV.4453(Resumption 1)，第 11 页(牙买加，代表加共体)；第 16 页(尼泊尔)；和第 20 页(以色列)。

⁵⁹ S/PV.4453，第 23 页。

⁶⁰ 同上，第 32 页。

⁶¹ 同上，第 15 页。

⁶² 同上，第 10 页。

⁶³ 同上，第 24 页。

⁶⁴ 同上，第 12 页。

⁶⁵ 同上，第 16 页(爱尔兰)；和第 18 页(中国)；S/PV.4453(Resumption 1)，第 6 页(几内亚)。

⁶⁶ 同上，第 22 页。

⁶⁷ 同上，第 28 页。

⁶⁸ 同上，第 10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17 页(保加利亚)；和第 29 页(Colombia)；S/PV.4453(Resumption 1)，第 11 页(牙买加，代表加共体)；和第 17 页(尼泊尔)。

⁶⁹ 此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宪章》第五十一章讨论情况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B 节。

⁷⁰ 联合国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作了通报，未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拉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⁷¹ 土耳其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介绍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委员会的结构和成立 6 个月以来的活动情况。他告知安理会,截至当时已经从会员国方面收到 143 份报告,已审查并答复了 62 个国家的报告,正在与尚未提交报告的 50 个国家进行交涉。他强调,委员会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的进行良好对话,并继续在透明和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直到委员会相信,每个国家已经就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及的所有问题采取行动。委员会在介绍下一个 90 天的工作方案时指出,⁷² 委员会将继续核实各国报告中所载的事实情况,包括有关立法、所采取的行政行动和如何利用这些工具来防止每个国家的领土被恐怖分子所非法使用。他认为,委员会在完成对已经收到的报告的初步审查后,将在对第二轮报告进行第二波审查时,更直接地查明潜在的不足并询问各国它们准备采取何种行动以处理关切问题。委员会还预期专家们将建议可能需要何种协助以及并告知有关国家如何寻求它所需要的帮助。他强调,委员会和安理会达成了一致意见:将在必要时审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处理未能达到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要求的情况。他对有些国家没有能力编制一份完整的报告的情况表示理解,同时请所有国家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与委员会开始进行书面交流。此外,他报告说,委员会准备加深与各区域组织的联系,并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例如,金融行动任务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联系,以期鼓励它们就属于其专业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采取行动。⁷³

多数发言者在发言时指出,他们对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印象深刻并核可其工作方案。多数发言者都

⁷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

⁷² S/2002/318。

⁷³ S/PV.4512, 第 2-4 页。

强调、必须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 号(2001)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呼吁委员会予以推动。在这方面,多数发言者欢迎立即增聘一名专家,负责处理技术援助问题。几位发言者强调专家组需要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⁷⁴

同样,多数发言者在强调其余国家有义务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同时,还认识到许多国家缺乏提交报告所需的财政、技术和行政资源。几位发言者建议,委员会应帮助这些国家做出答复。⁷⁵

此外,多数发言者强调了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同前几次会议一样,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区域组织和团体所采取的措施。⁷⁶

许多发言者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绝不应以牺牲人权为代价。⁷⁷ 几位发言者还认为,恐怖主义本身是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⁷⁸ 此外,马拉维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认为,恐怖主义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对立面。⁷⁹

新加坡代表指出,如果委员会对反恐斗争的影响方式显而易见,那么对委员会的支持将更加有力。他

⁷⁴ 同上,第 5 页(几内亚);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

⁷⁵ 同上,第 7 页(保加利亚);和第 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⁷⁶ 同上,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第 18-19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第 22-23 页(加拿大,代表八国集团);S/PV.4512(Resumption 1),第 2-3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6 页(柬埔寨,代表东盟);第 9 页(马拉维,代表南共体);和第 10-11 页(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⁷⁷ S/PV.4512,第 9 页(挪威);第 13 页(墨西哥);第 15 页(毛里求斯);第 16 页(爱尔兰);第 18-19 页(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第 20 页(智利);S/PV.4512(Resumption 1),第 7-8 页(秘鲁)。

⁷⁸ S/PV.4512(Resumption 1),第 2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第 4 页(土耳其);和第 9 页(马拉维,代表南共体)。

⁷⁹ 同上,第 9 页。

还指出，在四个领域，委员会不仅仅提出报告，而且对实际反恐斗争确实产生影响，包括迫使各会员国认真审查其国内立法，评估其国内立法是否适合反恐的需要；加快反恐公约的批准步伐；深化信息和情报交流机制；敦促增加对各会员国反恐斗争的援助。⁸⁰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9月11日的恐怖主义袭击表明，现有反恐文书虽然获得广泛加入，但没有对履约情况规定充分的问责或核查办法，国际反恐制度的其他弱点包括缺乏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援助。⁸¹

挪威代表强调，必须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他指出，在这方面，所得到的信息表明，恐怖主义团体已经难以通过国际渠道获得资助。⁸²

此外，墨西哥代表坚持认为，必须使各项反恐努力都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他强调，使用武力并不是没有限度的，必须提出站得住脚的合法自卫权解释，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适度原则。⁸³

毛里求斯代表回忆了他担任委员会副主席的经历，介绍了会员国在收到委员会对其报告的回应时所表达的一些关切，包括一些问题是否超越了第1373(2001)号决议的任务范围和权限，会员国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是否将以任何方式有助于了解是否一个国家遵守了第1373(2001)号决议，在委员会透彻研究了所有会员国的报告后的下一个行动方针是什么。⁸⁴ 爱尔兰代表强调，当委员会对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作更详细的评估时，应注意不要进行微管理，或是作出超过第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的规定。⁸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有一个明确和普遍的理解，即委员会不应当也不会

成为一个压迫工具，或是以任何方式超越其权限。⁸⁶ 委员会主席在回答上述问题时指出，第1373(2001)号决议的范围极为广泛，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不折不扣地执行有关任务规定。在回答对不遵守第1373(2001)号决议的行为如何处理的问题时，主席指出，这种情况尚未出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委员会将着手进行处理。⁸⁷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设立工作组，负责审查和改进秘书处各部门采取的反恐行动。欧洲联盟表示，它在根据各国对恐怖主义的态度，评估欧盟同第三国的关系。欧洲联盟的行动是针对搞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团体的，决不是针对哪国人民、宗教或者文化的。⁸⁸

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里约集团)认为，极端主义是受政治压迫、极端贫困、饥饿、贫困、疾病和违反基本人权所煽动的。他还表示相信，反恐斗争需要建立真正的和平、容忍和团结文化普遍存在的社会。⁸⁹

智利代表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可怕暴力和对以色列公民犯下的恐怖主义残暴行径，认为国际社会除打击恐怖主义外，应解决类似中东这样的局势，他认为这种局势助长了一种促成暴力与恐怖升级的气氛。他还表示相信，对人民的压迫、无知加上极端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以及极端贫困的状况，正在日益造成一种边缘化和非人化的气氛，鼓励诉诸暴力，并通过它对人的侮辱而使恐怖分子的行动合理化。他强调，把反恐斗争降低成仅仅是一个军事实力问题的战略有其局限性，认为国际战略必须以一个多方面和坚决的方针为基础。在这方面，他建议参与制定21世纪新安全概念。⁹⁰

⁸⁰ S/PV.4512, 第4页。

⁸¹ S/PV.4512(Resumption 1), 第3页。

⁸² S/PV.4512, 第9页。

⁸³ 同上, 第14页。

⁸⁴ 同上, 第15页。

⁸⁵ 同上, 第16页。

⁸⁶ 同上, 第17页。

⁸⁷ S/PV.4512(Resumption 1), 第13页。

⁸⁸ S/PV.4512, 第19页。

⁸⁹ S/PV.4512(Resumption 1), 第3页。

⁹⁰ S/PV.4512, 第20页。

阿拉伯叙利亚代表重申了该国的立场,即必须将“国家恐怖主义”列入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称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破坏和屠杀行径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⁹¹ 巴基斯坦代表也重申了对国家恐怖主义的立场,认为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必须消除问题的根源,现在必须纠正历史错误和长期存在的非正义现象,还必须公正、持久和体面地解决克什米尔和巴勒斯坦问题。⁹²

马来西亚代表引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宣言,其中强调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或国籍无联系,并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预防行动不应造成以种族或宗教属性取人,或者专门针对某一特定群体。在谈到国家恐怖主义概念时,他强调,抵抗外国占领和争取民族解放与自决的斗争是合法的,需要有一个国际商定的区分这种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行径的恐怖主义定义。他在发言中还强调,必须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根源,包括外国占领、不公正和排斥现象。他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包括不干涉内政和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采取国际行动,同时表示拒不接受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为借口对任何伊斯兰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拟订一个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⁹³

土耳其代表遗憾地表示,土耳其无法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同时强调,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不应片面、有选择地对待恐怖主义团伙和组织,还认为欧洲联盟提出的恐怖主义名单是不完整的,也是有缺陷的。⁹⁴

秘鲁代表建议,委员会可以与其他有关请求国合作拟订或促进广泛的合作方案,包括法律援助方案、

“智能”边界方案,在反恐斗争中加强人权意识方案等。⁹⁵

以色列代表强调,一些国家向恐怖分子提供了支持、援助和庇护,还呼吁停止鼓励、煽动以及从道义和宗教上肯定恐怖行为。⁹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13 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⁷

欢迎并确认将目前的主席和主席团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第三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S/2002/318)的规定继续工作;⁹⁸

认为尚未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必须尽快提交报告。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2 年 10 月 4 日对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进行审查。

2002 年 10 月 8 日(第 4619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56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多数成员⁹⁹ 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东盟)、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¹⁰⁰)的代表发了言。主席在通报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他 2002 年 6 月 17 日给安理会的信,其中解释了委员会计划如何与截至当时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交涉。¹⁰¹ 他鼓励各国与委员会进行接触并重申,委员会及其专家

⁹¹ 同上,第 10 页。

⁹² S/PV.4512(Resumption 1),第 9 页。

⁹³ 同上,第 10 页。

⁹⁴ 同上,第 5 页。

⁹⁵ 同上,第 7 页。

⁹⁶ 同上,第 12 页。

⁹⁷ S/PRST/2002/10。

⁹⁸ S/2002/318。

⁹⁹ 联合国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作了通报,未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¹⁰⁰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

¹⁰¹ S/2002/673。

们随时准备与有关国家讨论提交报告的困难问题。在介绍下一个 90 天的工作方案时，主席称，委员会将重点审查许多国家提交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他强调，委员会打算在对各国做出第二波回应时，更清楚地列明专家们所发现的不足以及关于更好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建议。他期待许多国家向委员会提交第三份报告，表明它们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包括行动时间表。他还强调，专家们将酌情说明一个国家如何受益于技术或其它援助。他重申，委员会不打算宣布任何会员国百分之百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因为委员会认为，总是有进一步的工作要做，以便在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更好地落实各项反恐措施。关于委员会向区域组织进行外展的问题，委员会呼吁这些组织建立常设反恐机制，在区域层面利用这些论坛讨论反恐问题，制定它们自己的协助方案。关于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主席认为，第 1373(2001)号决议已引起广泛注意，广大国际机构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现在都认识到现在有了一个反对恐怖主义的全球架构。他还提到了 12 份同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情况，自从 2001 年 7 年份以来上升了 15% 以上，这是一个成功标志。¹⁰²

多数发言者在发言时赞扬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承诺开展反恐合作。几位发言者欢迎在三个月后就这个问题进行全面辩论。许多发言者欢迎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委员会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结构之间的合作将被证明是富有成效的。¹⁰³

许多发言者重申必须协助各国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希望，委员会以及急需协助的国家或区域将向捐助方提出具体要求。¹⁰⁴ 挪威代表指出，挪威认为，除其他

措施外，坚定地促进发展合作，可以改进社会不公正状况，是对反恐斗争的重要贡献。¹⁰⁵

新加坡代表尽管完全同意委员会不想声明任何成员国完全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作法，但质疑是否无法设立一些非正式标准，让会员国据此评价本国是否满足了该决议的要求。¹⁰⁶ 在这方面，他获得了哥伦比亚代表的支持。¹⁰⁷ 作为回应，委员会主席提出，向委员会提供会员国报告所载的现行经验的综合分析，使其逐步成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衡量标准。¹⁰⁸

美国代表认为，对第二轮报告的审查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委员会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将起多大的作用，并决定它除了对会员国反对恐怖主义的能力经常进行核查外，是否还发挥其他作用。他强调，委员会必须准备好能够提出专业意见和保持意志坚定，而且应持建设性态度。他强调，委员会必须关注那些缺乏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意愿的国家。为此，他欢迎委员会非正式同意在对会员国的第二轮报告作出答复时将指出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差距。他还强调，第 1373(2001)号决议和为监测该决议而建立的委员会没有时限。它们将持续存在，直到安理会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为止。¹⁰⁹

爱尔兰代表认为，委员会应继续保持高度谨慎，不要超越第 1373(2001)号决议任务规定的文字或精神。他指出，联合国的作用是为国际反恐斗争提供全球合法性，建立全球共识，担当反对国际利益敌人的多边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捍卫者和提倡者。因此，安理会应避免可能破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合法性的任何行动。随着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

¹⁰² S/PV.4561, 第 2-4 页。

¹⁰³ 同上, 第 12 页。

¹⁰⁴ 同上, 第 16 页。

¹⁰⁵ 同上, 第 7 页。

¹⁰⁶ 同上, 第 4 页。

¹⁰⁷ 同上, 第 13 页。

¹⁰⁸ 同上, 第 20 页。

¹⁰⁹ 同上, 第 6 页。

作不断推进,或许需要根据我们当时的经验重新确立授权。¹¹⁰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强调指出,第1373(2001)号决议并非仅仅通过提交报告来遵守,各项报告应当体现出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所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的现实情况。¹¹¹ 中国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应重点考虑如何将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同国际反恐斗争结合起来。¹¹² 此外,多位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¹¹³

关于反恐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爱尔兰代表引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话,即秩序和安全已成为最为优先的事项;过去,强调国家秩序和安全经常要涉及限制民主和人权。¹¹⁴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认为,在制订和执行反恐制裁措施时必须考虑个人人权,并强调,各国在反恐斗争中决不能姑息针对平民的滥用暴力行径或以反恐为借口进行政治镇压。¹¹⁵

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强调,用其他方案和任务的专用资源来满足反恐委员会的需要不是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为该委员会拨出资源。¹¹⁶

在2002年10月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618次会议上,¹¹⁷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代表东盟)、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刚果民主

共和国、丹麦(代表欧洲联盟)、¹¹⁸ 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尼泊尔、菲律宾、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代表古阿姆集团)、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发了言。秘书长在发言中重申,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威胁,具有全球性影响,其后果影响到联合国议程的每个方面——从发展到和平,再到人权和法治。他认为,恐怖主义是对法律、秩序、人权和和平解决争端等根本原则的攻击。他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为国际反恐运动提供法律和组织框架。他指出,他已经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与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该工作组于2002年6月28日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就如何从战略高度确定优先事项,从而指导联合国的工作方向提出了建议。¹¹⁹ 他指出,根据该报告提出的战略,联合国将为自己制定三个目标:(a) 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执行有关法律文书,积极对大众进行宣传,对反恐问题形成国际共识,使可能采取恐怖行动的人知难而退;(b) 通过支持委员会努力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遵守的情况;作出更大努力,实现裁军,尤其是加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用或扩散的全球准则;向努力阻止武器、资金和技术流向恐怖主义团体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断绝可能从事恐怖活动的人作恶的机会;(c) 在反恐斗争中,必须保持合作,特别是鼓励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性组织携手进行这场共同斗争。¹²⁰

主席在通报中发誓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合作和透明度的原则开展工作。他指出,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不能对国家作出判定,但希望每个国家以最快的速度

¹¹⁰ 同上,第11页。

¹¹¹ 同上,第16页。

¹¹² 同上,第10页。

¹¹³ 同上,第5页(几内亚);第9页(喀麦隆);和第14页(毛里求斯)。

¹¹⁴ 同上,第12页。

¹¹⁵ 同上,第17页。

¹¹⁶ 同上,第18页。

¹¹⁷ 此次会议讨论情况详见关于《宪章》第五十一章讨论情况的第十一章,第九部分, B 节。

¹¹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

¹¹⁹ S/2002/875, 附件。

¹²⁰ S/PV.4618, 第3-4页。

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深远的影响。对于多数国家而言，将意味着确保涉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到位，建立防止和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的有效的执行机构。主席认为，恐怖分子所面临的全球环境已经发生变化，几乎每个国家都审查了本国的反恐立法和机构。批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为加强区域反恐能力而进行的合作及国家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以提供援助的形式进行的合作增加。委员会主席还报告称，截至当时委员会收到了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交的 265 份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86 份后续报告，但仍有 16 个会员国还没有提交报告，其中有 7 个国家没有与委员会进行任何方式的书面联系。¹²¹

多数发言者在通报后所做的发言中赞扬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提高人们对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全球反恐怖措施的认识；审查国家报告，确定国家立法和执行工作需要改进的领域；促进反恐援助。许多发言者呼吁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同委员会联系。多数发言者都列举了本国为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和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他们还重申、必须采取区域和次区域方法，保加利亚代表提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往往最适合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¹²²

许多发言者强调，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不应存在任何矛盾。几位发言者认为，恐怖主义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一种威胁。¹²³ 挪威代表强调，任何人都不应把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反恐措施视为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借口。这一观点得到了爱尔兰代表的支持。¹²⁴ 秘鲁代表补充说，不能贬低政治流放的人道主义做

¹²¹ 同上，第 4-7 页。

¹²² 同上，第 11 页。

¹²³ 同上，第 14 页(墨西哥)；和第 17 页(挪威)；S/PV.4618(Resumption 2)，第 2 页(秘鲁)；和第 8 页(乌克兰代表古阿姆集团)。

¹²⁴ S/PV.4618，第 17 页(挪威)；和第 18 页(爱尔兰)。

法；当局须谨慎行事，以避免给予可能的恐怖行动的凶手以难民地位。¹²⁵ 美国代表认为，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是法治的敌人。他认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也是为了证明和捍卫法治，因为第 1373(2001)号决议确认各国义务加强它们各自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机制和能力。有效保护人权一贯是对法治的捍卫。因此，反恐同建设法治，进而与保护基本人权之间没有不相融的地方。¹²⁶

一些发言者认为，打击恐怖主义还需要考虑到政治、外交、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与贫困作斗争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部分。¹²⁷ 其他发言者提出，有必要找到公正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黎巴嫩代表提出，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可以缓解该地区紧张局势和消除暴力和恐怖主义的主要来源。¹²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政治问题是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源所在，这既不能证明恐怖行为肇事者的行为是正确的，也不一定能够诋毁他们所支持的事业。¹²⁹ 另有几位发言者也指称这几项因素是恐怖主义的根源。¹³⁰ 对此，委员会主席认为，不发达和贫穷将滋生对恐怖分子活动的支持，切实铲除恐怖主义将有助于、同时也获益于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政策。¹³¹

¹²⁵ S/PV.4618(Resumption 2)，第 2 页。

¹²⁶ S/PV.4618，第 20 页。

¹²⁷ 同上，第 14 页(墨西哥)；S/PV.4618(Resumption 1)，第 8 页(突尼斯)；第 12 页(巴基斯坦)；和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S/PV.4618(Resumption 2)，第 7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3 页(赞比亚)；第 15 页(非洲联盟)；和第 17 页(尼泊尔)。

¹²⁸ S/PV.4618，第 14 页(墨西哥)；和第 26-27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4618(Resumption 1)，第 12 页(巴基斯坦)；S/PV.4618(Resumption 2)，第 16 页(黎巴嫩)。

¹²⁹ S/PV.4618，第 27 页。

¹³⁰ S/PV.4618(Resumption 1)，第 8 页(突尼斯)；和第 12 页(巴基斯坦)；S/PV.4618(Resumption 2)，第 13 页(赞比亚)；和第 15 页(非洲联盟)。

¹³¹ S/PV.4618(Resumption 2)，第 18 页。

几位发言者呼吁审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¹³²

一些发言者对恐怖主义进行了尖锐谴责,但同时认为,应当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自决权利和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在提出这一论点时,许多发言者将他们自己争取独立的斗争作为实例,并指出,自决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一项权利。¹³³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对恐怖主义加以界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重申其成员国的呼吁:要求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在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抵抗占领的权利之间作出区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彻底消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¹³⁴也门代表也认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涵盖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实施的。¹³⁵赞比亚代表认为,作为一个支持各国人民自决和独立的神圣权利的国家,赞比亚非常清楚地了解一名自由战士和一个恐怖分子之间的区别。他认为,解放运动是合法的机构,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行动纲领,而这些都是所有有志者可以采纳的。相反,恐怖分子没有使命,其活动是非法的,而且他们通常宣称代表着只在肇事者心目中存在的神秘的力量。¹³⁶以色列代表认为,存在着所谓好的恐怖主义与坏的恐怖主义的区别,合理地攻击平民和不合理地攻击平民的区别。以色列认为,这种区别不仅是错误和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

的,而且也是非常危险的。他认为,必须捍卫下述原则,即:任何原因或冤屈都不能证明故意和不加区别地攻击平民是合理的,恐怖主义的定义依据的必须是它的所作所为,而不是它的动机。¹³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他感到迷惑的是,尽管阿拉伯国家对美国所遭受的恐怖主义袭击进行了谴责,对受害者家属表示了声援,尽管委员会作出了种种努力,而且人们已经将2011年9月11日的事件正式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政权挂钩,但谴责矛头现在转向了阿拉伯国家,其中的一些国家正在受到威胁,尽管它们在上述袭击中没有起任何作用。¹³⁸哥伦比亚代表建议,委员会应从一般合作框架转向具体运用这一合作框架。针对直接或间接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个人或组织的情况具体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为此,他承认,委员会可能需要对任务规定重新进行评价,甚至修订。他还认为,反恐委员会应与根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后者负责监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¹³⁹

新加坡代表指出,恐怖集团走过了私营化的过程,它们接受私人提供的资金和培训,成为高度网络化的组织结构。她认为,会员国必须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情报和执法人员之间的情报交流,从而也形成密切协调的网络。她认为,要以网络对付网络。¹⁴⁰

美国代表认为,第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和委员会随后的工作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篇章:每个人都可以以此为荣。他承认,代表团曾对建立一个机构来监督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作法表示过怀疑。然而,这种怀疑早已消失,因为如果当初没有建立反恐委员会,国际社会将在打

¹³² S/PV.4618(Resumption 1),第2页(日本);和第3页(也门); S/PV.4618(Resumption 2),第6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11页(土耳其);第15-16页(黎巴嫩);和第17页(尼泊尔)。

¹³³ S/PV.4618(Resumption 1),第3页(也门);第8页(突尼斯);第17页(埃及);和第2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S/PV.4618(Resumption 2),第14页(非洲联盟);和第15-16页(黎巴嫩)。

¹³⁴ S/PV.4618(Resumption 1),第8页(突尼斯);和第21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S/PV.4618(Resumption 2),第14页(非洲联盟)。

¹³⁵ S/PV.4618(Resumption 1),第3页。

¹³⁶ S/PV.4618(Resumption 2),第13页。

¹³⁷ S/PV.4618(Resumption 2),第4页。

¹³⁸ S/PV.4618,第9页。

¹³⁹ 同上,第10页。

¹⁴⁰ 同上,第16页。

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和在改善世界开展反对恐怖主义行动的能力方面大大落后。¹⁴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就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而言，要消除已找到的薄弱环节，必须注意，各国在安理会所表述的一般看法是：委员会并非惩罚性机构，它将严格遵循共同商定的授权。¹⁴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反恐斗争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工作，并强调了伊朗政府为在这一方面与国际社会合作而采取的措施，但同时指出，存在着将反恐斗争作为向追求不同政治目标的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的危险。¹⁴³

大韩民国代表提出，委员会确定的国家反恐怖主义措施的效力、挫折和模式，对于大会的有关审议有好处。¹⁴⁴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由于在阿富汗和其他地方发动了一场成功的国际运动，“基地”组织几乎被消灭，窝藏和保护这些恐怖分子的政府被赶下台，但他警告称，在阿富汗进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仍未获得全胜，不采取及时行动巩固安全，今后可能证明是代价惨重的。他还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各机构成功地采取了行动，以追捕可能已渗入巴基斯坦境内的“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分子。然而，他警告称，巴基斯坦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斗争的能力可能因为来自巴基斯坦东部邻国的军事威胁而受到严重削弱。他认为，这个邻国滥用打击恐怖主义运动的理由，将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崇高的自由斗争诋毁为越界恐怖主义行为，在巴基斯坦边界并沿着克什米尔控制线部署了一百万军队。他还警告称，存在着不明智地挑起宗教和文化冲突的危险。他认为，把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人同恐怖主义行为等同起来的企图，正加深对世界各地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歧视。在提到当年早些时候在古吉拉

特所发生的事件时，他警告称，这是对少数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有组织的集体迫害。在这方面，他回顾了巴基斯坦总统提出的建议：大会应通过一项关于宗教和文化谅解、和谐与合作的宣言。¹⁴⁵

格鲁吉亚代表在强调该国政府善意的同时，指控让该国每天受到恐怖、恐吓及侵略的威胁。他认为，格鲁吉亚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在格鲁吉亚的潘基西山谷展开并完成了反恐怖主义和反犯罪行动，消灭了车臣战士、恐怖主义嫌疑分子和雇佣军。然而，他认为，因几次企图暗杀格鲁吉亚总统而受到通缉的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已在俄罗斯躲避七年之久。他还提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并指称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前南奥塞提亚)地区已经变成了恐怖主义、贩毒和非法走私军火的滋生地。¹⁴⁶

南斯拉夫代表指出，南斯拉夫在科索沃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内一直面临极端主义问题，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¹⁴⁷

埃及代表大力谴责恐怖主义，认为反恐战争应由广泛的国际同盟，而不仅仅是有几个国家来进行。¹⁴⁸

印度代表称赞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对违反反恐公约和决议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仍然是个问题，因为已经出现不只一例的公然违约事件。因此，他提出一个问题：委员会和安理会将如何解释作为越界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会员国的指控？¹⁴⁹ 委员会主席在回应时承认执行和可执行性问题的重要性，但同时认为，委员会必须首先着手能力建设，在其工作中创造政治势头，建立客观性。他希望，当客观性已经形成，

¹⁴¹ 同上，第 19-20 页。

¹⁴² 同上，第 21 页。

¹⁴³ 同上，第 26-27 页。

¹⁴⁴ S/PV.4618(Resumption 1)，第 7 页。

¹⁴⁵ 同上，第 11 页。

¹⁴⁶ 同上，第 13-14 页。

¹⁴⁷ 同上，第 15 页。

¹⁴⁸ 同上，第 18 页。

¹⁴⁹ 同上，第 20 页。

委员会也认为能够一致地着手处理若干执行问题时，委员会就可以考虑如何对待没有达到必要标准的情况。他补充说，执行问题是整个安全理事会的事，而不是委员会的事。¹⁵⁰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强调，恐怖主义现象不局限于某国人民或某个种族团体或宗教。¹⁵¹

秘鲁代表希望，安理会将能够议定一个恐怖组织的名单。他还提到了一小撮光辉道路战士在美国和欧洲的活动。¹⁵²

布基纳法索代表认为，塔利班政权的跨台及其在阿富汗的避难所被摧毁没有起到铲除“基地”组织的作用，该组织的财政网络已经完成替换。他还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¹⁵³ 尼泊尔代表也指出了放射性、化学或生物武器或攻击核设施的危险性。¹⁵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认为，该国及其人民曾是邻国所犯下的最有害和可鄙的国际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¹⁵⁵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19 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⁵⁶

安理会确认将有关委员会主席团的目前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五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S/2002/1075)所载的议程，¹⁵⁷ 重点放在确保各国都具有涵盖第 1373 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尽快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十二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程序，以及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有效执行机制；探讨可以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尤其是主要重点领域的方法；同活跃于该决议所涉领域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组织建立对话。

2002 年 10 月 14 日(第 4624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38(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624 次会议上，主席(喀麦隆)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⁵⁸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38(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炸弹攻击，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敦促所有国家齐心协力，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合作并提供支持和协助，以查明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4632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40(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632 次会议上，主席(喀麦隆)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⁵⁹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40(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0 月 23 日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发生的劫持人质行为，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一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人质；

敦促所有国家与俄罗斯当局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466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0(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667 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提出的决议草

¹⁵⁰ 同上，第 22 页。

¹⁵¹ 同上，第 21 页。

¹⁵² S/PV.4618(Resumption 2)，第 2 页。

¹⁵³ 同上，第 5-6 页。

¹⁵⁴ 同上，第 17 页。

¹⁵⁵ 同上，第 7 页。

¹⁵⁶ S/PRST/2002/26。

¹⁵⁷ S/2002/1075。

¹⁵⁸ S/2002/1145。

¹⁵⁹ S/2002/1189。

案。¹⁶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他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决议草案背离了第 1438(2002)号和 1440(2002)号决议精神。他说，该决议草案范围被扩大到隐含对发生事件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直接干预的内容。他还表示关切对中东地区局势，包括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产生消极影响的政治提法，他认为这些提法不可接受。他还认为将以色列与反恐努力挂钩是利用国际反恐运动。他还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在肯尼亚基坎巴拉发生的恐怖攻击，并重申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但它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叙利亚无法接受该草案多次提及以色列，这是巴厘和莫斯科的决议措辞中没有的。¹⁶¹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 14 票赞成和 1 票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1450(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1 月 28 日对肯尼亚基坎巴拉的天堂饭店的恐怖主义炸弹攻击和对从肯尼亚蒙巴萨起飞的以色列阿基亚航空公司第 582 号航班的未遂导弹攻击，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4672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672 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² 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了更好地交流经验、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协调正在进行的活动，请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a) 为编写一份报告提供关于它们在反恐怖主义领域活动的资料；

¹⁶⁰ S/2002/1351。

¹⁶¹ S/PV.4667, p.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⁶² S/PRST/2002/38。

(b) 派遣一名代表出席 2003 年 3 月 7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特别会议。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汇报有关事态发展。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4678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2(2002)号决议

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678 次会议上，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⁶³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52(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表示：¹⁶⁴

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分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下列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规费或服务费，但需有关国家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意图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决定反对；

(b) 为特殊开支所必需，但需有关国家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468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55(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686 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⁶⁵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55(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表示：

决定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 段(c)分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

决定在 12 个月内，如有必要则在更短时间内，进一步改进上文所述的措施；

¹⁶³ S/2002/1384。

¹⁶⁴ 如需了解关于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更多详情，见本章第 26 节(阿富汗局势)。

¹⁶⁵ S/2003/48。

请委员会至少每三个月向各会员国通报一次第 1390 (2002)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清单,并向所有会员国强调必须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名称和识别资料,以便委员会能考虑在其清单上增列新的名称和详情,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请秘书长在利用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4 段(a)分段所设监测组成员专门知识的情况下,重新任命五名专家,对上文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再进行 12 个月的监测,并对任何未彻底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追查有关线索。

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4706 次会议)的决定第 1465(2003)号决议

在 2003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706 次会议上,安理会请哥伦比亚代表参加会议。主席(德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⁶⁶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465(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3 年 2 月 7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炸死炸伤许多人的炸弹攻击,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以及炸弹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敦促所有国家紧急齐心协力,酌情与哥伦比亚当局合作并提供支持和协助,以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4734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710 次会议上,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根据第 1456(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⁶⁷ 秘书长根据要求在其报告中列出了安理会成员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688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摘要,以及四个安理会成员国对这些建议的评论和反应。

安理会在会议上听取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通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¹⁶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代表随后发言。

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表示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方案重点为三个领域:首先,与会员国合作以提高其击败恐怖主义的能力;其次,促进援助方案以加快能力建设进程;第三,建立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全球网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每个组织应对恐怖主义的效率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¹⁶⁹

大多数发言者赞扬了反恐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许多代表强调需要采取合作办法以通过双边合作,以及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恐怖主义,代表们还借此机会概述了各自政府对反恐合作倡议的参与和贡献。一些发言者认为,1 月 20 日部长级会议后通过的宣言¹⁷⁰ 是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宝贵补充,有助于帮助确定安理会今后的反恐方式。此外,他们期待反恐委员会与各区域组织举行特别会议。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更广泛地打击恐怖主义,并呼吁所有国家批准 12 项现有的国际反恐公约。若干发言者还强调指出恐怖主义、贩毒及其他各种犯罪之间的关联,以及采用综合方式打击上述所有行为的必要性。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商定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一些代表强调指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这

¹⁶⁸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均赞同其发言。

¹⁶⁹ S/PV.4710, pp.2-3。

¹⁷⁰ 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

¹⁶⁶ S/2003/177。

¹⁶⁷ S/2003/191; 另见 S/2003/191/Add.1。

些武器的风险。¹⁷¹ 若干代表还强调必须分析和解决恐怖主义根源。¹⁷²

若干代表发言赞成区分恐怖主义和合法抵抗以及各国人民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¹⁷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国际反恐运动面临的最大威胁是以色列以恐怖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他最后表示，占领行为是恐怖主义。¹⁷⁴ 巴林代表也指出国际恐怖主义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恐怖主义，如同在巴尔干地区、科索沃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阿拉伯被占领土也依然存在这种情况。¹⁷⁵

以色列代表呼吁反恐委员会提高工作透明度并指名批评那些继续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他表示相信，在所有阵线打击恐怖主义意味着不区分所谓坏的恐怖主义和好的恐怖主义。他表示以色列绝不允许恐怖主义辩护者援引各种根源符咒为谋杀辩护，并为未来攻击奠定道义基础。因此，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实施零容忍政策。他还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身为安理会成员却继续广泛并毫不掩饰地支持至少 10 个不同的恐怖组织，这种矛盾令人震惊。¹⁷⁶

古巴代表表示，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采取单方面行动或发动先发制人的战争，不管它们多强大，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此外，他补充说，如果谴责某些恐怖主义行为却掩盖、容忍或支持其他的恐怖主义行为，就无法消除恐怖主义。¹⁷⁷

土耳其代表表示相信国际社会不能给恐怖主义任何程度的仁慈，如果明智的话也不会讨论“更好的恐怖主义”。¹⁷⁸

南非代表提醒安理会和反恐委员会注意对恐怖主义的公众感知，因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北方国家，发表含糊的声明或咨询意见，警告其公民提防国外恐怖主义攻击的潜在威胁，这对所指国家的地位及安全局势产生了不利影响。¹⁷⁹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47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¹⁸⁰ 所有安理会成员国、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哥伦比亚、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希腊(代表欧洲联盟¹⁸¹)、印度、以色列、日本、挪威、秘鲁(代表里约集团)、菲律宾和大韩民国代表随后发言。

反恐委员会主席首先发言，提请安理会注意委员会第七个 90 天期间的工作方案。¹⁸² 他强调与大多数会员国建立了良好合作，全球反恐网络初具雏形。他指出，与过去相比，反恐委员会正从审查立法转向确定是否建立了防止恐怖活动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执行机制。因此，他认为反恐委员会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对各国提出的要求；各国的反恐机制不能遵循单一的标准模式。他还指出，需要通过反恐委员会的扩建后网站来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资料，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也需要利用这些资料。¹⁸³

¹⁷¹ S/PV.4710, p.3(日本); p.6(澳大利亚); pp.21-22(乌克兰); p.28(希腊代表欧洲联盟); 和 p.34(加拿大)。

¹⁷² 同上, pp.13-14(巴林); pp.3-4(日本); pp.30-32(南非); 和 pp.25-26(也门)。

¹⁷³ 同上, pp.13-14(巴林); pp.31-3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p.25-26(也门)。

¹⁷⁴ 同上, p.38。

¹⁷⁵ 同上, p.14。

¹⁷⁶ 同上, pp.8-11。

¹⁷⁷ 同上, p.11。

¹⁷⁸ 同上, p.24。

¹⁷⁹ 同上, p.31。

¹⁸⁰ 联合国代表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并以本国代表身份发了言。

¹⁸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¹⁸² S/2003/387; 反恐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工作方案,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改善协调和信息交流。

¹⁸³ S/PV.4734, pp.2-5。

大多数代表赞扬反恐委员会在过去 18 个月内的
工作并欢迎新的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强调需要加强对
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反恐援助并监测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许多代表回顾说,在打击
恐怖主义过程中,国际社会必须尊重国家和国际法、
人权及《联合国宪章》。若干代表还提请注意跨国犯
罪和毒品等相互关联的问题。

一些发言者提醒防备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的危险。¹⁸⁴ 一些代表遗憾地指出,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拟订
反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及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
约草案方面未取得重大进展。¹⁸⁵

美国代表认为,反恐委员会需要扩充其工具包,
以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可信的审查并
加强其实效。他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
某种形式的实地考察,以查明实地真相。他还强调,
需要对没有反恐意愿的国家给予必要的鼓励和压力,
促使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¹⁸⁶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必须建立一些保障机制,以
防止恐怖主义事件及毫无根据的指责成为违反《联合
国宪章》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战争借口。¹⁸⁷

作为反恐委员会的新任主席,西班牙代表确认,
委员会今后将侧重于国家立法的执行和实效。¹⁸⁸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⁹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¹⁸⁴ 同上, p.5(德国); p.7(美国); p.10(巴基斯坦); p.20(保加
利亚); 和 p.22(墨西哥); S/PV.4734(Resumption 1), p.11(希
腊); p.13(日本)。

¹⁸⁵ 同上, p.7(智利); p.17(喀麦隆); 和 p.20(保加利亚)。

¹⁸⁶ S/PV.4734, pp.7-9。

¹⁸⁷ 同上, pp.10-12。

¹⁸⁸ 同上, pp.13-14。

¹⁸⁹ S/PRST/2003/3。

确认任命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为反恐委员会新任主席,
并确认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安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墨西哥)和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继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七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
所载的议程;

注意到有 3 个国家尚未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 51 个会
员国未及时提交进一步报告, 这违反了第 1373(2001)号决议的
要求。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以便维持第 1373(2001)
号决议对所有国家都作出反应的要求;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 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3 年 10 月 4 日审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2003 年 8 月 20 日(第 4811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 声明

在 2003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 4752 次会议上, 安
理会听取了西班牙首相的通报, 保加利亚、喀麦隆、
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
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和
美国代表随后发言。¹⁹⁰

西班牙首相敦促国际社会不要自满。他除其他外
倡导: 加强反恐委员会及各项机制, 以便制止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同裁军机构, 特别是负责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问题的裁军机构开展合作; 考虑授权反恐
委员会制定一份恐怖主义组织总名单; 将反恐援助列
入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 防止恐怖主义团体利
用联合国系统作为向世界宣传其暴力思想的平台; 必
须让恐怖主义受害者清楚地表达呼声; 解决被恐怖主
义组织用作借口的社会因素。¹⁹¹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西班牙担任反恐委员会的领
导及反恐委员会为促进建立全球反恐网络采取努力。
一些代表强调加强反恐委员会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
援助应是优先事项。若干代表还强调需要根据国际
法、人权和《联合国宪章》使打击恐怖主义合法化,
并需要更多地关注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其他安全
威胁, 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贩毒。

¹⁹⁰ 秘书长也出席了会议, 但未发言。

¹⁹¹ S/PV.4752, pp.2-4。

联合国代表认为，反恐委员会现在应该对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不力的国家采取行动并组织对会员国的考察。他提醒各方谨慎对待编制全球恐怖主义组织名单的问题，因为尚未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¹⁹²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和防止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工作停滞不前表示失望。¹⁹³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安理会需要确保反恐措施不会演变为用于掩盖或支持违反人权的措施，而且不能以与恐怖主义相关为由剥夺自决权的合法性。¹⁹⁴

在 2003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7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国以及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¹⁹⁵)、日本、尼泊尔、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大韩民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代表随后发言。

安理会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3 年 7 月 15 日反恐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其中概述了委员会第八个 90 天期间的工作方案。¹⁹⁶

反恐委员会主席宣布，技术援助及加强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将是未来三个月的优先事项。他表示，反恐委员会需要能够确保要求获得援助的国家的需求能够真正得到满足。¹⁹⁷

大多数代表欢迎反恐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案以及委员会主席关于扩大技术援助方案及加强区域和次

区域合作的建议。大多数发言者认同反恐委员会已成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各国增强反恐能力并使国家立法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一些代表还强调需要提高和评价各国所采取措施的效力，这应是反恐委员会下阶段工作的组成部分。若干发言者呼吁设立联合国经管的国际反恐基金。一些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存在关联。

喀麦隆、智利、几内亚和墨西哥代表强调反恐委员会需要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建立合作。¹⁹⁸

哥伦比亚代表建议有一项倡议值得关注，即反恐委员会和安理会是否可以拟定一份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清单类似的全世界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他并不认为恐怖主义的正式定义是拟定上述名单的前提；事实上，30 多年来从未形成恐怖主义定义。¹⁹⁹ 但是，墨西哥代表提醒说，在对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前，反恐委员会应避免因拟订名单而分散注意力。²⁰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国际社会没有找到在所有国家都同样有效的任何标准反恐模式。寻找具体情况下的解决办法需要因地制宜。因此，重点应当放在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剖面分析、区域和部门组织之间的合作。²⁰¹

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79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²⁰²)、

¹⁹² 同上，p.6。

¹⁹³ 同上，p.10。

¹⁹⁴ 同上，pp.13-14。

¹⁹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¹⁹⁶ S/2003/710。

¹⁹⁷ S/PV.4792，pp.2-4。

¹⁹⁸ 同上，p.6(几内亚)；p.9(智利)；p.15(墨西哥)；p.16(喀麦隆)。

¹⁹⁹ 同上，p.27。

²⁰⁰ 同上，p.15。

²⁰¹ 同上，p.4。

²⁰²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日本、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代表以及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监测组主席随后发言。

主席(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注意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7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该信附有监测组报告。²⁰³ 监测组在报告中表示已逮捕乌萨马·本·拉丹原指挥小组成员, 削弱了其行动能力并掌握了有关该网络的关键情报。然而, 最近的爆炸事件表明, 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团体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表示, 需要仔细审查为应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以便改进和加强上述措施。他除其他外强调指出: 改进了隶属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人员和实体综合名单的格式和内容; 审查并扩充了协助各国提交与名单有关的补充资料的准则; 制定并散发了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准则;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建立了联系; 对及时提交报告的总体反应令人失望; 监测组目前的工作情况, 包括对会员国的考察方案。他强调指出, 国际社会需要对慈善机构的会计方法和透明度加强控制。²⁰⁴

许多代表在主席之后发言, 表示支持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监测组的努力和工作。大多数代表呼吁委员会加强会员国、监测组专家和反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以免重复工作, 并加强与其他次区域、区域及国际组织的协作。若干代表表示关切那些领土据称被基地组织网络用来开展行动, 而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 并敦促这些国家尽早提交报告。若干代表强调执行旅行禁令措施的困难。一些代表强调需要防止基地组织利用金融网络及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些发言者提醒注意贩毒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日益密切的关联。

²⁰³ S/2003/669 和 Corr.1。

²⁰⁴ S/PV.4798, pp.2-6。

一些代表指出, 安理会还需要关注对“哈瓦拉”等非正规汇款系统的监管。²⁰⁵

中国代表提议: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其他外应加强分析和研究能力; 实施和改进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 改进和加强综合名单的实用性。²⁰⁶

保加利亚代表要求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资料, 说明各国在执行第 1455(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时遇到的主要困难。²⁰⁷

几内亚、德国和乌克兰代表指出需要准确识别综合名单数据以及处理从名单除名问题, 以免对无辜之人造成影响。²⁰⁸ 关于制裁名单, 列支敦士登代表表示, 安理会作出的对个人权利产生直接影响的决定不断增多, 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提供渠道, 使个人能够解决上述决定引发的关注。²⁰⁹ 印度代表强调会员国需要积极主动地提供所掌握的需列入名单的所有名称。²¹⁰

美国代表敦促尚未出台国内立法以冻结恐怖分子相关资产的 39 个国家制定适当的法律。²¹¹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指出, 欧洲联盟已加强与反恐委员会的合作, 而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的独特监管框架确保了安全理事会在此领域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适当和及时执行。²¹²

²⁰⁵ 同上, p.13(几内亚); p.18(美国); p.23(日本); 和 p.28(哥伦比亚)。

²⁰⁶ 同上, pp.6-7。

²⁰⁷ 同上, p.10。

²⁰⁸ 同上, p.13(几内亚); p.14(德国); 和 p.30(乌克兰)。

²⁰⁹ 同上, p.22。

²¹⁰ 同上, p.25。

²¹¹ 同上, p.18。

²¹² 同上, p.21。

哥伦比亚代表建议扩大编制和提交国家报告的准则范围，列入有关非法毒品贩运的可疑交易资料。²¹³

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811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⁴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毫不含糊地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发生的针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恐怖主义攻击；

最强烈地谴责发动攻击者并强调必须将他们绳之以法；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需要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

重申决心协助伊拉克人民在本国建设和平与伸张正义，并协助他们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在这方面，联合国决心在伊拉克继续采取行动，以履行其为伊拉克人民服务的任务并且不会被这类攻击吓倒。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4845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845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所有安理会成员国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以色列、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²¹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南非、瑞士、乌干达和也门代表随后发言。

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提出了第九期工作方案。他表示审查的速度有所放慢，因为反恐委员会正逐步进入更复杂的工作阶段，随着各国从核实充分反恐立法的 A 阶段过渡到侧重于措施执行的 B 阶段，反恐委员会需要进行更仔细的评价。他提到反恐委员会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商定将定期举行会议以确保加强两个机构之间协调。他指出反恐委员会决定将请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提供一份未按时提

交报告的所有国家的名单。他最后表示有意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遇到的问题及反恐委员会在自身结构和运作方面面临的困难。²¹⁶

大多数代表欢迎新的工作方案，包括提交一份所遇困难报告的计划。许多代表表示关切 48 个国家未按时提交报告。一些发言者呼吁反恐委员会采取更务实的方向并强调需要平衡报告的要求及实地的实际行动。一些代表感到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存在弱点，并鼓励委员会成员提议改革以便充分执行其任务。一些发言者呼吁联合国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领域加紧努力，以便打击恐怖主义。

喀麦隆代表建议，作为纯粹的法律问题，迫切需要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总体国际管理文书。他遗憾地指出，政治分歧使大会第六委员会迟迟不能就起草反恐全面公约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达成共识。²¹⁷

德国代表建议设立一个高级别主管机构——例如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以便联合国在全球范围从各个方面加强反恐活动，并使其行动更有重点并更加精简。²¹⁸

法国代表认为，反恐委员会需要进一步侧重于确保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与各自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相符。他还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更积极地将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与政治层面的工作联系起来。²¹⁹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反恐委员会必须根据现有任务规定整合其活动，避免承担维持治安的责任。²²⁰

²¹³ 同上，p.28。

²¹⁴ S/PRST/2003/13。

²¹⁵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他的发言。

²¹⁶ S/PV.4845, pp.2-4。

²¹⁷ 同上，p.4。

²¹⁸ 同上，p.9。

²¹⁹ S/PV.4845(Resumption 1), pp.2-3。

²²⁰ 同上，p.4。

墨西哥代表提出反恐委员会必须做出最大努力，确保反恐行动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并建议安理会考虑到在反恐委员会中安排一名人权专家的必要性。²²¹

印度代表建议，委员会需要超越无止境的提交报告阶段，转而更认真地审查各国在其国际反恐努力所采取的实际行动并让有关国家对其行动负责。他最后强调说，应该认真考虑过分强调反恐委员会在工作中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问题，因为被置于和联合国会员国同地位的若干反恐委员会的伙伴组织并不承担同样的责任或问责，甚至缺乏参与反恐委员会工作领域的授权或能力。²²²

南非代表提醒注意对文化习俗的管理或监测，例如向慈善事业提供的非正式捐款，以便维护公民自由。²²³

在讨论后，主席(美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⁴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表示：

确认将反恐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九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所载的议程；²²⁵

²²¹ 同上，p.7。

²²² 同上，p.22。

²²³ 同上，p.26。

²²⁴ S/PRST/2003/17。

²²⁵ S/2003/995。

注意到有 48 个会员国未按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及时提交报告；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以便维持第 1373(2001)号决议关于所有国家都作出反应的要求；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4 年 4 月 4 日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4867 次会议)的决定：第 1516(2003)号决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867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发了言。他谴责最近在伊斯坦布尔发生的攻击事件。他表示，国际社会比较成功地达成广泛谅解，不区分恐怖主义的动机、形式和所谓起因，但却未能在不区分恐怖行为受害者方面也成功展现相同的敏感性，他补充说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受害者应该一视同仁。²²⁶

主席(安哥拉)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²⁷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6(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

最强烈地谴责 200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发生的炸死炸伤许多人的炸弹攻击，以及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恐怖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两国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²²⁶ S/PV.4867, p.2。

²²⁷ S/2003/1106。